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豫光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6	豫光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2/16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

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5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06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豫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已满足“豫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6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i×t/365=100×0.30%×129/365=0.106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60=100.1060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8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豫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豫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豫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豫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5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19日起,公司的“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5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豫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豫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06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豫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8日收盘价为191.47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6,123	13,962	90,975	121,148	-24.91	7,686	12,446	100,944	126,768	-20.37
	客车	232	462	3,574	8,997	-60.28	225	369	4,310	10,496	-58.94
	客车非完整车辆	215	304	2,309	2,452	-5.83	248	292	2,387	2,462	-3.05
汽车合计		6,570	14,728	96,858	132,597	-26.96	8,159	13,107	107,641	139,726	-22.96
其中:新能源汽车		1,138	1,254	16,401	21,507	-23.74	1,903	1,896	18,236	21,697	-15.95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22,519	18,252	201,656	183,760	9.74	21,204	17,700	201,379	178,978	12.52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50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名博贺电厂3、4号2×1000MW机组工程项目3号机组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8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茂名博贺电厂3、4号2×1000MW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3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茂名博贺电厂3、4号2×1000MW机组工程项目位于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规划建设两台1000MW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74.84亿元,预计年发电量可达86亿千瓦时,项目机组综合能耗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投产有助于为广东省提供稳定充足的电力供应保障,推动茂名滨海新区及粤西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招证国际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由招证国际向其全资子公司分次增资不超过90亿港元。首次增资对象为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规模不超过40亿港元。

同意授权招证国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其全资子公司分次增资开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8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1.95%。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20亿元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控股子公司出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082,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

2、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846,684	99.8153	1,027,100	0.1535	208,500	0.03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孙嘉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淡念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淡念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淡念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淡念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董事任职尚需经股东会选举。淡念阳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淡念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淡念阳先生简历

淡念阳,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经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晟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

淡念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建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邱以武,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兵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谈话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兵	2025年4月16日	监管谈话	广东证监局	国联水产2023年报审计执业过程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截止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邱以武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小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以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502.80万元(含税),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42.80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0.00万元。拟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502.80万元(含税),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42.80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0.00万元,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2024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淡念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至提案2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013。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33974869,传真:(020)33976964,电子邮箱:gdjg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粤建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淡念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类别: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类别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9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8,089,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14%。本次办理2,400,000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38%。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帆达	否	2,400,000	否	否	2025/12/4	2028/1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35	0.22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江金帆达	178,089,772	16.14	63,000,000	63,000,000	35.38	5.71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6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